

標誌暨全銜之組合

中文

標誌在應用時，可與「經濟部」之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同時組合出現。在這種情形下，標誌與文字的比例、間隔、相對位置應嚴格遵照下列規定處理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，標誌與名稱之組合均不得加以修改，或以其它方式組合而造成失真。

中文

- (1)左右橫式：標誌位在最左側，其右是「經濟部」三字從左至右排列。
- (2)上下橫式：標誌位在上方，其下是「經濟部」三字從左至右排列。
- (3)直式：標誌位在上方，其下是「經濟部」三字從上至下排列。

標誌、文字橫式左右編排（優先使用）



標誌、文字橫式上下編排



標誌、文字直式編排



經
濟
部